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金执字第2458号

申请执行人王[]，男，1962年10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[]。

法定代表人王[]，系申请执行人姐姐，1961年4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[]。

委托代理人石[]，上海[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马[]，男，1976年4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物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

法定代表人沈[]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田[]，系该公司员工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金民一(民)初字第3232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目前，本院已依法查封、扣押了被执行人上海[]物流有限公司的相关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沪
BE1640、沪 BK9031、沪 F2797 挂、沪 E7963 挂的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小山

审 判 员 章 跃

代理审判员 逢文清

二 0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

书 记 员 王亚卓